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和戰略協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其持續關連交易和戰略協議向股東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和戰略協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合共57,377,053,317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0.89%，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和戰略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23,555,315,004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29.11%，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權就其審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述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協議條款。	15,858,051,873 (99.9936%)	1,016,100 (0.00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通函內所述有關網間互聯協議,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條款。	15,857,731,873 (99.9916%)	1,336,100 (0.00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5,857,743,373 (99.9916%)	1,324,600 (0.00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有關網間互聯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不設年度金額上限。	15,857,352,873 (99.9892%)	1,715,100 (0.01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內所述的戰略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的條款。	15,857,568,873 (99.9905%)	1,499,100 (0.0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